附件1

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

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报考条件

思想政治表现和生产工作成绩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符合下列相应报考条件的技术工人，经单位批准，可参加技术等级考核或技师职务考评。经单位批准，转换工种岗位的技术工人，可以按现工种岗位参加申报晋升技术等级考核。

一、晋升技术等级报考条件

（一）初次报考条件

初次报考条件适用于军队退役士兵、企业新调入和从其它岗位转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的人员。上述人员按政策规定套改相应工资等级后，应及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确定岗位等级。

1.工作年限20年及以上，可申报高级工（技术三级）的考试考核。

2.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上，可申报中级工（技术四级）的考试考核。

3.新参加工作试用期、熟练期满的技术工人，可申报初级工（技术五级）的考试考核。

（二）晋级报考条件

1.已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中级资格证书，工作年限满20年并执行中级工工资满5年，可报考高级工（技术三级）。

2.已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初级资格证书，工作年限满10年并执行初级工工资满5年，可报考中级工（技术四级）。

（三）破格报考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技术工人，可不受工作年限、从事本工种工作年限的条件限制，直接申报高级工（技术三级）的考试考核。

1.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的技术工人。

2.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成果并有省部级以上成果证书的技术工人。

3.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的技术工人。

二、晋升技师职务报考条件

（一）一般报考条件

1.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

2.已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高级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达到25年及以上，并在相应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5年及以上，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技师职务考评必须严格按照已列入考试范围的工种进行对岗报考。

（二）破格报考条件

1.在相应工种高级工岗位上工作不满5年，但符合本条第（一）款的其他规定，且在相应工种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3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技师的考试考评。

（1）在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者。

（2）在市（州）、厅局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第一名者。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累计2次获得市（州）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者。

（4）获得市（州）、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的主研人员。

（5）按国家有关法规取得下列之一专利权者：取得发明专利者、取得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者、取得外观设计专利4项以上者。

2.根据我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的实际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评聘技师职务，其文化程度可掌握在初中毕业及以上。

（1）工作年限满30年，取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资格证书，并在相应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5年及以上。

（2）工作年限满25年及以上，取得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资格证书，并在相应高级工岗位上工作满8年及以上。

三、计算相关年限的说明

参加2024年机关工考应达到的工作年限、本工种工作年限、执行相应等级工资年限，均从参加工作、从事本工种工作、执行相应等级工资的当年起算，当年计算一年。工作年限、本工种工作年限、执行相应等级工资年限有间断，应合并计算的，其当年只能计算一次，不能重复计算。报考人员相关年限的计算时限均截至本考试年度12月31日。